证券代码: 835795 证券简称: 汇购科技 主办券商: 首创证券

# 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1年6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21年2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

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沈亚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、不详

## 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瞿红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张润杰、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#### 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原、被告 2020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《退款协议》, 合同编号 HG20200706-T001. 被告应退还原告总计金额为 8,409,595.00 元,被告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向原告退 还 5,500,000.00 元, 剩余 2909595.00 元(大写: 贰佰玖拾万零玖仟伍佰玖拾伍元) 未退还。退款主要系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HG20200429-X002 的《聚丙烯纤维制品购销合同》及合同编号为 HG20200430-X002 的《聚丙烯纤维制品购销合同》对未发货部分的退款。因被告经济紧张,多次和原告沟通分期退款事宜,因原告不同意故向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## 一、诉讼的请求: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应退货款 2909595 元。
- 2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未退货款的违约金 672,116.00 元及利息;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# 二、依据:

原、被告签署的《退款协议》、《聚丙烯纤维制品购销合同》(合同编号: HG20200429-X002)、《聚丙烯纤维制品购销合同》(合同编号 为 HG20200430-X002)。

## (五)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:

认可原告起诉本金金额,但是不认可对方的违约金利息,请求法院调整为同信银行利息。

### (六) 案件进展情况:

202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点 30 分,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法院之余杭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了(2021)浙 0110 民初 12862 号合同买卖纠纷,目前尚未出判决书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目前公司资金短缺,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确定性。

## 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增加公司财务负担,对公司财务产生较大影响,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《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(2021) 浙 0110 民初 12862 号。

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